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泰州市药品检验院（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）**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ZYYX-G2026-0001（采购编号），**泰州市药品检验院 2026 年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**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分包 6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自动溶出度仪、自动溶出度仪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**合肥儒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**☑小型企业**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英乐威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我司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.6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英乐威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. 我司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[illegible]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08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声明函

我司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，故无需提供对应声明函。

声明人：扬州市英乐威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　2026 年 11 月 12 日